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关 于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9 层 邮编：450000

19/F, Greenland Fenghui Tianxia Building, No.13 Shangwu Waihuan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Zhengzhou 450000, China

电话/Tel: +86 371 55537000 传真/Fax: +86 371 5553701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3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五、结论意见	5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关于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元菊律师、冷芳雅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239 号亿达科技新城二期 1 号楼 3 楼 313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会。

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46,121,07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2.20%。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8、《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21,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21,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6,121,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6,121,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 0%。

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21,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21,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21,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8,3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张伟锋及河南众志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负责人：

宋钊

宋钊

经办律师：

李元菊

李元菊

冷芳雅

冷芳雅